

西協合大

畢業論文

題目

公元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

文學院 社會學系

九十六個中學女生家庭人口
與生活費用調查

印天暎 著

院長

羅忠恕



系主任

蔣昌昂



導師

張世文



九十六個中學女生家庭人口與生活費用調查

序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經本系張教授世文之指導，遂能編就一完善之人口生活費用調查表格，並經張教授之介紹，認識被調查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之負責人廖世清先生，因廖先生負責該校社會調查一課，因而更能與其所教課程取得配合。一方面能使該調查班同學得到實習調查之機會，另一方面能使此次調查得調查班同學之助，順利完成。

但因調查人員皆係初次實習，並因被調查者對生活費用隱瞞之故，所以生活費用一章只能在九十六個同學中選出五十個做研究分析。

此次調查為調查者第一次做實際調查，前後費

時約六、七月，其中還有不完善之處，請各位多
加以指正。

除此以外，此調查之內容研究分析方面，幸得
張先生之耐心指導始告完成，所以調查者本人特
藉此中謝。

即夫禮一九五〇年三月廿日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目錄

序言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調查動機和目的

三

第二節

調查對象與範圍

四

第三節

調查方法與困難

四

第二章

個人情況

六

第一節

年齡

六

第二節

健康婚姻情形

六

第三節

學校成績

七

第四節

其他

八

第三章

家庭人口

九

第一節

人口總數

九

第二節

人口分佈

十

第三節 年齡分配

十一

第四節 性比例

十二

第五節 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数

十三

第六節 婚姻狀況

十五

第七節 職業分配

十六

第四章 生活費用

第一節 五十家人口及等成年男子

十七

第二節 五十家之親屬關係

十八

第三節 五十家全年收入

十九

第四節 五十家全年各項費用及平均每家全年

第五節 五十家全年各項支出費用與總支出

二十

第六節 比較

五十家全年支出費用款額

二十一

二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動機與目的

四川為最後解放之省分，成都為進閩、封建的大堡壘，老百姓受盡了他們的壓迫與剝削。川省人民渴望解放，解放後人民生活起了很大的變化。本人為明瞭在長期封建軍閥統治時期人民的生活情形，所以才有這個調查。

由於一般人民家庭生活不易進行調查研究，故特以省中職教之九十六個學生為對象，他們多為四川人，並且分佈於川省各縣。故這些材料亦可多少做為參考。調查者的目的，在於明瞭一般家庭的生活情形，如學生個人情況，學生家庭人口的情形，以及家庭生活費用的情形。

關於學生個人情況則多注意到其學校生活的情

形，如學校費用，政治認識，是否青年團員，學校成績，健康情況，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畢業後的希望等，皆為調查之目的。

至於人口，生活費用方面，則特別注意；因為根據這兩方面的調查，我們才能看出在反動統治時期，真正留下的一般家庭問題是什麼。當然我此次的調查不能算為精確，所以只可當為參考資料，但調查者相信若能以調查方法精細的，個別的予以徹底嚴密的調查，看，一般人民所存在的還有些甚麼問題，然後再根據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分析和處理它。這樣倒是一件很適當的，解決解決問題的措施。

如這次調查中，我們就可以看出在反動政府所留下來的—般家庭，住，是家庭人口與家庭生活

費用不成正比例。一般的家庭都是貧困的，收入
不夠支出的，再~~者~~失業也是很普遍的現象，其次
家庭目前的問題亦為重要調查之一，如目前生活
、欠債償還等問題。
以上所有的許多問題，都是反動政府所留下的
，而調查又是在成都解放不久，與現在的情形比
較一下已大不相同，各方面都是煥然一新，新中
國有無比遠大的前途。

第二節 調查對象範圍

調查對象是一般的家庭生活概況，但為多便於
調查而能充分代表，所以就選學生的家庭作調查
對象，但更為了初次調查的便利，才選定了這個
調查班的學生，這樣可以得到較真實的材料，更
因他們的幫助能順利的完成。

至於調查的範圍，被調查者不出省立女子職業學校，而且，九十六個學生皆分佈在該校會計、統計、圖書館三科。

第三節 調查方法與困難

調查方法採用選擇法，但此次之選擇法並非計劃中規定的方法，而是由於當時條件自然形成的。因目的是便於調查而能得到實際資料，並非機械的採取規定的某種調查方法。

所以當調查開始時，就把表格分發給調查班的同學，以調查班同學為調查員，對象是以她們同在較的四位朋友為目標，這些朋友是分佈在不同的班次，因而自然的形成，這樣調查方法，在調查進行中，沒有遇到特殊的困難，因調查者與被調查者皆係生活在一個團體中，又因彼此皆

為好朋友，時常可以接觸，在課餘談話中即可進行調查，故進行很順利，但唯一的缺欠，有部份同學對家庭生活費用不明瞭，尤以全年生活費用最難估計，因而在生活費用統計分析中，就不可能依全体來作分析，只能選出五十較為可靠的家庭，作為研究的對象。

因為學校的政治學習，曾使調查延緩，一些時間，不久又恢復，始進行調查，調查的工作前後約二月即告完成。

第一、其理甚明，其言甚切，其法甚簡，其功甚速。其理之明，在於其理之公。其言之切，在於其言之實。其法之簡，在於其法之易。其功之速，在於其功之神。此其所以為世所共賞，而為人心所共服也。

第二章

個人情況

第一節 年齡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為中等學校，因而據調查分析結果，可知其中最高年齡為廿歲，最低年齡為十五歲，以十七、十八、十九歲之年齡佔最多數。若根據普通之學程與年齡配合看法，十七、十八、十九歲之年齡，是適合於中等學校年齡的。

根據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出十五歲者有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五，十六歲者有十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四，十七歲者有三十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八，十八歲者有三十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五，十九歲者有二十二，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三·九，二十歲者僅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一。

第二節 健康婚姻情形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學生健康情形，調查者以上、中、下三批等級劃分，由學生自己填寫，因為該校並無校醫處之設備，所以無法根據，而只好用此法，自己填是有好處的，比如身體有病或不健康者，自己隱瞞着不願別人知道，因此結果不真實。

依此次健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九十六個學生其身體健康情況為中等者，有六十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五八，上等者二十九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人，下等者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六五人，由以上各數字之分配情形，可知該校之一般學生身體屬中等者佔多數。

其次談到婚姻，按新婚姻法標準，男子年在廿

歲。女子年在十八歲者是合法的結婚年齡。但此
婚姻資料統計結果，該校九十六個學生中，達年
婚年齡者有五十九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二。五
，但沒有一人是結婚的。據調查者推測，此種原
因可能屬於下列几种：(一)該校為純女子職業學校
，與異姓往來的機會很少。(二)該校同學皆住宿，
與外界很少往來的機會，難得有正當的社交關係
(三)即封建思想，不願別人知道自己已婚者或訂
過婚的，尤以女的這種思想較深，這些推測恐不
甚可靠。

第三節 學校成績

根據調查學生家庭生活費用分析結果，可知大
部份家庭都是貧苦的。一般情形，貧苦家庭出身
的學生大多唸書很用功，很認真，所以成績都是

在中等以上，只有很少數屬劣等，尤以該校所學
都是實用課程，假若學業方面一旦疏忽，將來工
作時則感困難，故學生不敢過於放鬆學習。

據調查，我們看出該校九十六個學生中，成績
列為優等者，有一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十五，六
，成績列為中等者，有七十八人，佔總數百分之
八十一，二，成績列為劣等者僅二人，佔百分之
三，三，

第四節 其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開始調查，那時被調查的九
十六人中，已有二十人為青年團員，但所調查的
不是全校性的，這不能作為一般的根據，可能全
校的團員皆集中在這些人中。

再有課外活動一項，所喜大部為球類，音樂

學校裏除了球類設備外，也沒有更多的課外活動的組織。至於特殊所喜之課程，多於自己所學的學科有關，當然也有所學非所喜者，這非普遍現象。

論一書及...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第三章 家庭人口

第一節 人口總數

九十六個家庭人口總數為七百四十七，平均每個家庭人口為五·八人，工人佔二十二戶，共一二六人，平均每個家庭人口五·七人；佃戶佔一戶，共八

第一表
九十六個家庭人口總數
1950年11月

類別	戶數	人口數		平均每家 人口
		人數	百分比	
工人	22	126	16.26	5.7
佃戶	1	8	1.06	8.0
中農	8	64	8.56	4.8
貧農	4	24	3.26	6.0
城市小兒寄居	11	103	13.78	9.4
地主	32	234	31.32	7.3
合計	18	188	25.16	10.4
總計	96	747	100.00	7.8

人，平均每家人口八人；中農佔八戶，共六十四人，平均每家人口四·八人；貧農佔四戶，共二十四人，平均每家人口六人；富農佔十一戶，共一〇三人，平均每家人口九·四人；城市小資產階級佔三十二戶，共二百三十四人，平均每家人口七·三人；地主佔十八戶，共一八八人，平均每家人口佔一〇·四人，由第一表可詳知。

在如家庭類別中，由平均每家人口可以看出，地主家庭是大家庭組織，平均每家都在十人以上，以中農家庭平均每家人口佔數最低。

戶數則以小資產階級佔最多，為三十二戶，佃農僅佔一戶，為最少。由表中又可看出，在九十六個家庭中，地主只佔十八家，共一八八人，而工農小資產階級佔七十八家，共五五九人，所以

我們根據此表知道，若是能推翻少數壓迫人的地主階級，則多數的之農小資產階級便可翻身，由此可以證明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回友是佔絕大多數的人口，而剝削階級僅是一小部份，故大多數人對少部份剝削階級的專政，是最好的人民民主專政，是最好的社會制度。

第二節 人口分佈

第二表
九十六個學生家庭人口分佈
1950年12月

自別	戶數	人口數			人口百分比
		男	女	共	
四川省	94	307	427	734	98.38
成都	30	108	131	239	
綿陽	1	1	4	5	
遂寧	1	1	5	6	
大邑	4	13	12	25	
新都	4	11	12	23	
彭縣	6	16	24	40	
漢源	1	2	2	4	
連州	1	1	3	4	
遂寧	1	6	7	13	
樂山	3	10	12	22	
宜賓	2	8	9	17	
瀘州	6	16	34	50	
榮縣	6	29	35	64	
江安	1	1	2	3	
內江	3	10	33	43	
資中	1	1	5	6	
榮縣	4	11	24	35	

(續前表)

省別	戶數	人口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自流井	1	2	2	5	
中興	1	1	3	4	
南井	1	3	7	10	
彭縣	1	3	3	6	
永新	2	7	11	18	
江津	3	7	10	17	
綦江	1	1	2	3	
涪陵	1	2	3	5	
合川	1	2	3	5	
榮昌	1	3	3	6	
隆昌	1	3	3	6	
內江	1	6	7	13	
資中	1	2	4	6	
簡陽	1	3	2	5	0.56
成都	1	3	2	5	
江蘇	1	3	5	8	1.06
江蘇	1	3	5	8	
總計	96	313	434	747	100.00

據調查九十六戶人口分佈在三省，但戶數以分佈在四川省的為最多，共九十四戶，七百三十四人，男子三百零七人，女子四百二十七人，人口之百分比為九十八·三八，但在四川省中以成都市的戶數為最多，三十戶，人口三百三十九人，男子佔一百零八人，女子佔一百三十一人，人口

最少者為邵味只二人。

其次為貴州省，江蘇省，各佔一戶，貴州共五人，男子三人，女子二人，人口百分比為0.56。江蘇省共八人，男子三人，女子五人，人口百分比為1.06，其餘詳情，見第二表。

第三節 年齡分配

由年齡之分配，可以看出，一地之嬰兒，少年，壯年及老年人數之多，由幼年，壯年及老年之人口生產效能之推知，可知推知一個地方人口生產效能

第三表
九十六個學生家庭人口年齡分配
1950年12月

年齡	人口數		
	男	女	共
不滿1歲	7	6	13
1	4	9	13
2	8	9	17
3	9	8	17
4	6	10	16
5	6	9	15
6	5	8	13
7	5	7	12
8	10	8	18
9	12	10	22
10	6	8	14
11	9	15	24
12	10	6	16
13	10	3	13
14	10	15	25
15	10	21	31
16	7	26	33
17	8	43	51
18	3	26	29
19	10	12	22
20	4	10	14
21	4	3	7
22	4	6	10
23	2	7	9
24	1	9	10

(續前表)

年齡	男	女	共
57	2	2	4
58	4	3	7
59	1	3	4
60	4	2	6
61	2	1	3
62	2	—	2
63	4	—	4
64	—	—	—
65	—	—	—
66	—	—	—
67	—	—	—
68	1	1	2
69	—	1	1
70	1	1	2
71	—	—	—
72	1	—	1
73	1	3	4
74	—	—	—
75	—	1	1
76	—	1	1
77	1	—	1
78	—	—	—
79	—	—	—
80	—	2	2
81	1	1	2
82	1	1	2
83	—	1	1
84	—	—	—
85	—	1	1
總計	313	434	747

(續前表)

年齡	男	女	共
26	4	3	7
27	4	6	10
28	4	6	10
29	2	2	4
30	2	7	9
31	1	4	5
32	3	5	8
33	1	1	2
34	2	1	3
35	3	2	5
36	3	2	5
37	3	8	11
38	2	1	3
39	3	3	6
40	6	5	11
41	3	4	7
42	8	4	12
43	4	1	5
44	1	4	5
45	6	1	7
46	2	6	8
47	5	3	8
48	5	6	11
49	1	3	4
50	3	7	10
51	3	2	5
52	2	5	7
53	1	2	3
54	1	1	2
55	2	1	3
總計	24	44	68

的高低，壽命的長短，死亡率的高低。

但我們知道，人口調查這項工作，由於在國民

黨反動政權統治時期，一般老百姓對人口調查部

存在着相當大的恐懼心理，以為人口調查即是抽壯丁或上糧納稅，所以在解放前一般調查工作者，對人口調查，都感到困難，往往不能得到真實結果。當然解放後，老百姓對人民政府有最大信心，再不會像過去一般人對政府的那種看法，因而這次年齡調查可能比較準確，由第三表可詳知，由表中可看出，年齡不滿一歲者，男子有七人，女子有九人，共十七人，其餘從上表已可看出人口年齡分配的趨勢，若以圖示之，則為一豎脊之人口金字塔形。

由表中又可看出，此次調查之七百四十七人中，嬰兒有十三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一·八四，少年有二百二十四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九·九，壯年有四百一十五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

五·五七，老年有九十四人，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二·五九，嬰兒之年齡以不滿一歲者計算，少年之計算，是以一歲到十四歲者，壯年是以十五歲到四十九歲計算，老年是以五十歲及以上者所計算。

第四節 性比例

由此次之人口男女年齡分配及性比例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地男女比例的情形。關於五年齡組的人數及其百分比，從下列第四表中，即可一目了然，表中更可看出較第三表按一歲分組的材料，更為顯著整齊。

這次的性比例調查中，有一項特殊現象，即各組年齡中從五十五歲到五十九年齡組以前共十三組，比十二組中即有七個年齡組是女子，所佔百

第四表
九十六家人口調查年組男女年數之分配
及性比例
1950年11月

年齡組	人口數			性比例		性比例
	男	女	共	男	女	
0—4	36	40	76	47.9	52.6	90.0
5—9	34	39	73	46.6	53.4	87.1
10—14	47	42	89	52.8	47.2	111.9
15—19	32	131	163	19.7	80.3	24.4
20—24	29	58	87	43.3	56.7	76.3
25—29	22	24	46	47.8	52.7	91.7
30—34	14	18	32	43.8	56.2	77.7
35—39	14	13	27	51.8	48.2	107.7
40—44	22	18	40	55.0	45.0	122.2
45—49	21	15	36	58.0	42.0	116.6
50—54	10	22	32	31.3	68.7	45.4
55—59	13	13	26	50.0	50.0	100.0
60—64	12	3	15	80.0	20.0	400.0
65—69	1	2	3	33.4	66.6	50.0
70—74	3	4	7	42.9	57.1	75.0
75—79	1	3	4	25.0	75.0	33.3
80—84	2	5	7	28.6	71.4	40.0
85以上	—	1	1	—	100.0	—
總計	313	434	747	—	—	72.35

分數較男子為高，就是說，各組的女子均較男子為多。此種現象為一般調查中很少有的，其次從六十到六十四年齡組以下共六組，除一個年齡組外，其餘各組均是女子所佔百分數較男子為高，也就是說，各組女子數目較男子為高，此乃一般現象，因為在老年中，男子死亡率一般高於女子。

現在再看綜合研究結果，男子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一·一，女子佔百分之五十八·九，至於多少男子當一百女子的比例，因此次調查是女子多於男子，因而性比例表示出來為七十二·三五比一百。此數並非一般現象，所以不能具有代表價值，必須再參考各地調查結果，才能決定。

第五節 小於指定年齡之人口數

第五節特別表明小於指定年齡人口數及其所佔一切人口之百分比，表中第①行為年齡組，第②行為年齡組之人口數，第③行為指定年齡，第④行為小於指定年齡之各^男女及其總人口數，第⑤行為小於指定年齡之各組男女所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例如不滿五歲之男女兒童共七十六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一七，不滿十歲者共計二

第五表

九十六個學生家庭人口按年齡組人數之分配
及小於指定年齡之人口數
1950年11月

年齡組	人數	指定年齡	小於指定年齡之人口數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1)	(2)	(3)	(4)	(5)	(6)	(7)	(8)	(9)
0—4	76	5	36	40	76	11.50	9.23	10.17
5—9	73	10	70	79	149	25.55	18.20	19.93
10—14	89	15	117	121	238	37.70	25.60	31.86
15—19	163	20	149	252	401	47.60	60.34	53.68
20—24	67	25	178	298	468	56.83	67.04	62.78
25—29	46	30	200	314	514	63.90	72.34	68.20
30—34	32	35	214	332	546	68.37	76.49	73.09
35—39	27	40	228	345	573	72.84	77.72	76.70
40—44	40	45	250	363	613	77.87	83.64	82.07
45—49	39	50	271	381	652	86.58	88.47	86.07
50—54	32	55	281	403	684	87.77	92.45	91.56
55—59	26	60	294	416	710	92.73	95.82	95.06
60—64	15	65	306	419	725	97.76	96.84	97.06
65—69	3	70	307	421	728	98.40	97.00	97.45
70—74	7	75	310	425	735	98.07	97.99	98.39
75—79	4	80	311	428	739	98.07	98.61	98.32
80—84	7	85	313	433	746	100.00	99.77	99.25
85及以上	1	92	—	434	747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747	—	—	—	—	—	—	—

人口百分之十九
 白四十九人
 為國行七
 十六加七
 十三之和
 佔總

指定年齡愈大，則人口數愈多，指定年齡到
大於人口最高年齡時，其小於指定年齡之人數自
然等於總人口數，其所佔的百分比，則為百分之
百。這和方波在統計學上，稱為累積計算法。

從人口年齡的分配，亦能大致看出一地人口增
減的趨勢。人口統計學家桑格巴(Sanger)曾按人
口年齡分配把人口分成三組，即零至十四歲為一
組，十五至四十九歲為一組，五十歲及以上為一
組。並將人口分為增加類，穩定類，減少類三種
，以測量一地人口之增減狀況。我們若將此次人
口按這三個年齡組分配，而求各組總佔人口之百
分比。所得結果零至十四歲之人口佔百分之三十
一，八六，十五至四十九歲之人口佔百分之五十
四，二一，五十歲及以上之人口佔百分之十三。

第六表
九十六個村生家產人口婚姻狀
況及其百分比
1950年11月

婚姻狀況	男女合計		男女分計			
	男數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未婚	200	38.38	66	31.14	134	43.36
已婚(有配偶)	290	40.06	120	56.60	120	38.84
離婚	11	2.13	8	3.77	3	0.97
喪偶	70	13.43	18	8.49	52	16.83
總計	521	100.00	212	100.00	309	100.00

九三，由此可知，此次人口調查在增加類與穩定類之間，似略有增加，但增加率不高。

第六節 婚姻狀況

男子十六歲及以上，女子十四歲及以上未達結婚年齡而已婚者共五百廿一人。從第六表可知道

此次人口調查中婚姻狀況及其百分比。

從上表可看出：

(一)未婚者：未婚男子佔男子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一·一四，而未婚女子佔女子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二·三六，即未婚女子多於未婚男子，但過去一般社會情形為女子多早婚，但此次調查，女子未婚者甚多，可見早婚的習慣已漸消除，一般男子之未婚原因，則大概由於經濟能力的關係。

(二)離婚：由表中看出離婚項，男子有八人，女子有三人，其原因男子離婚並不以此為不名譽的事，而女子以離婚為恥，故多隱瞞，這是舊社會所存在的不正確的婚姻觀念，至於離婚原因分析，大概為舊的不良的婚姻制度所引起。

(三) 嫁害：這項結果，可充分表現舊的封建社會的毒害。嫁夫佔男子總數的百分之八·四九，而寡婦佔女子總數的百分之十六·八三，這是舊的封建思想，女子以嫁二次為恥辱，而要以忠節為榮，女子被這種封建思想所害的不知多少。

第七節 職業分配

在此次調查之九十六家中，男子除正在讀書，學生有二十五人外，其餘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業者為最多，計三十三人，次為從事農業者，共二十七人，再次為二人，共廿人，再次則為從事自由職業，職員，保，政及手工業者，其餘為無業者計四十七人。女子除正在讀書有一百一十五人外，以從事手工業者為最多，計四十一人，職員次之，為十五人，再次為農業者十一人，其餘則

為從事商業，自由職業，職員等，此外無業者有

一百人。

男女無業者均甚高，可見反動統治政府下普遍失業的嚴重性。目前人民政府已針對此項而予以補救，如目前失業之人的救濟，學生由政府分發工作等。

學生之救濟

學生之救濟，在抗戰時期，是極重要的一項工作。目前，由於抗戰的深入，學生之救濟工作，已成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共同關心的問題。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以救濟失業學生，並保障其生活。目前，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分發工作，提供生活補助等，以救濟失業學生。此外，社會各界亦應共同努力，為救濟失業學生貢獻力量。

第四章

生活費用

第一節 五十家人口及等成年男子數

一般關於生活費用之分析，為了能得到正確的結果，常把各不同年齡之男女，均折合為等成年男子，使消費之人口單位劃一，便於研究比較。此種劃一的用意，在於顧及同為人口數量之家庭，但各家人口在年齡與性別上，有很大差別，若不顧及到各家的年齡性別上的差別，而會混求得平均每人全年之生活費用，其結果必然無甚價值，因而我作此次調查，亦將人口折合為等成年

第七表
折合等成年男子
1950年11月

折合等成年男子數

年齡	折合等成年男子數	
	男	女
2歲以下	0.3	0.3
2—5	0.4	0.4
6—9	0.5	0.5
10—11	0.6	0.6
12	0.7	0.6
13—14	0.8	0.7
15—16	0.9	0.8
17及以上	1.0	0.8

年男子，以求合理。

關於等成年男子的折合，本文是依照阿特瓦特 (Atwater) 計算法為標準，茲將阿氏折合標準列表於上，以資參考。

五十家之總人口為三百二十一，共折合二三七。
 二等成年男子單位，平均每家人口六·四二，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四·七四，按實際人口數及

第八表
 五十家按各人口及等成年男子數分組
 家數分配
 1950年11月

每家人口數	家數	人口數	折合單位	家數	等成年數
5人以下	17	60	22A-F	1	1.6
5—9	29	192	2—5	20	61.3
10—14	1	13	4—5	22	107.3
15—19	1	15	6—7	3	19.0
20—24	2	41	8—9	1	9.9
合計	50	321	合計	50	237.2

按折合等成年男子數，家教之分配的比較，請參閱第八表。

第二節 五十家之親屬關係

第九表
五十家人口之親屬關係
1950年11月

親屬關係	人數	百分比
男家主	32	9.94
女家主	18	5.61
妻子	24	7.45
子女	47	14.63
其他	52	16.16
曾祖母	4	1.24
祖父	5	1.56
祖母	12	3.73
叔父	18	5.64
叔母	21	6.55
舅父	2	0.63
兄	24	7.46
嫂	16	4.98
姪兒	25	7.78
姪女	21	6.54
總計	321	100.00

第十表
五十家按各人口數
家教之分配
1950年11月

各人口數	家數
2	1
3	6
4	9
5	10
6	4
7	6
8	5
9	4
13	1
15	1
20	1
21	1
總計	50

由第九及第十兩表，看出五十家之家庭親屬關係，以及人口數。此五十家中，除二家地主家庭成員有二十人和二十一人兩個大家庭外，其餘皆係小家庭組織。家庭之份子多為夫妻二人及其未婚子女。由此可見中國之舊式大家庭已漸趨崩潰。

在此表中，我們又可看出，這五十家中，以每家三、四、五口人為最多，二口的有六家，四口者有九家，五口者有十家。

家庭人口數在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一人者僅各一家，故各家之人數超過十人者僅四家，而十人以下以三、四、五口人佔數最多，佔總數之一半。由此可知，各家實走上小家庭之道路，並且各家之成員多係直系親屬，旁系親屬佔數很少。

第十表

五十家全年收入家數人數及算成年平均數

1950年11月

全家收入各級別	家數	戶數	平均數	全家收入總計	平均數	全年平均每人收入
1,000,000—2,000,000	4	16	14.1	52,850,000	3.5	3,712,500
2,000,000—3,000,000	2	13	9.5	2,300,000	4.7	1,150,000
3,000,000—4,000,000	16	80	61.0	36,500,000	3.8	2,281,250
4,000,000—5,000,000	11	64	46.4	34,200,000	4.2	3,109,090
5,000,000—6,000,000	3	21	29.0	12,000,000	5.4	4,000,000
6,000,000—7,000,000	5	44	19.1	25,000,000	5.8	5,000,000
7,000,000—8,000,000	3	24	10.5	18,000,000	6.4	6,000,000
8,000,000—9,000,000	—	—	—	—	—	—
9,000,000—10,000,000	1	15	25.4	8,000,000	10.5	8,000,000
10,000,000—11,000,000	3	35	3.8	27,500,000	8.1	9,166,667
11,000,000—12,000,000	—	—	—	—	—	—
12,000,000—13,000,000	1	5	—	11,600,000	3.8	11,600,000
13,000,000—14,000,000	—	—	—	—	—	—
14,000,000—15,000,000	—	—	—	—	—	—
15,000,000—16,000,000	1	4	3.0	15,000,000	3.0	15,000,000
合計	50	321	237.2	192,950,000	4.74	3,857,000

從第十表可以看出，五十家共計二百二十一人，等成年男子數為二二七·二，五十家全年收入總計為人民幣一九二·九五〇·〇〇元，平均每人家等成年男子為四·七四，平均每全年每家收入為三，八五九，〇〇〇元，平均每全年每人收入為人民幣六〇·一〇九〇·三四元，平均每每家每個等成年男子收入為八一三，四四八·六元。

五十家收入最低一百元以下一組，有四家，共十六口人，等成年男子為一四·一，全年收入總計為二，八五〇·〇〇元，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數為三·五，平均每家收入七一二·五〇元，五十家收入最高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元組，僅有一家，共四口人，等成年男子三〇〇，全年收入總計為十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家中，共計有三十三家收入僅夠支出，不算意外支出。其餘十七家都是入不敷出，按五十家全年總收入與支出相比較，收入僅超過支出三，八一九，九〇〇元，若有意外開支，可能不夠。這些現象都是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影響，當反動政府統治時的我國，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國內與國外的壓迫和剝削，使大數的人民非常貧苦，現在我們很幸運的已到了新民主主義社會時期，為了要使全國的人民，每個人都能過着幸福快樂的生活，我們就要努力推動這個國家，走上社會主義社會。

第四節 五十家全年各項費用及平均每家的全年費用

五十家在一年內，一切支出款額總數共計一八

九、一三〇、一〇〇元，平均全年每家支出總數
為三、七八二、六〇二元，各項支出包括有食品
費、衣著費、房租、燃料及雜項、雜項中已包括
育、衛生、娛樂、醫藥、嗜好、迷信、應酬、裝
飾等。其中以食品費一項佔數最多，共二、一三
一、〇三二元，以衣著費用佔數最低，共二、二五
〇、二四〇元，平均全年每人支出為五八九、一五
〇、〇五元，平均全年每等成年男子支出為七九
五、六六一、八八元。

第五節 五十家全年各項支出費用總支
出之比較

從第十二表可以看出，五十家全年支出為一八
九、一三〇、一〇〇元，但最多之首項支出為食
品費用，計一〇、六一、五六一、六〇〇元，佔全年

第十表
五十家全年各項支出費用
佔總支出之百分比
1950年11月

支出項目	五十家全年支出總計(元)	各項支出佔全年總支出之百分比
食品費	106,561.60	56.66
衣著	11,262.00	5.84
房租	12,727.30	6.67
燃料	13,114.80	10.10
雜項	37,408.40	20.73
總計	189,130.10	100.00

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六。其次為雜項，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二〇。七。其次為燃料費用，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十。一。其次為房租，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六。六。其次為衣著，佔全年總支出百分之五。八四。

第十三表

五十家按全年逐次支出費用 款數及組家數人數
之分配及各組全年平均費用
1950年 11月

第六節 五十家全年支出費用款額

全年支出各項費用組	家數	家庭人口	全家支出總計	全家平均 逐家支出	全年平均 每人支出
\$ 1,000,000 以下	4	16	\$ 3,061,800	\$ 765,450	\$ 191,325.00
1,000,000 — 2,000,000	12	54	17,840,000	1,486,667	330,370.38
2,000,000 — 3,000,000	10	58	29,690,500	2,969,050	424,836.21
3,000,000 — 4,000,000	8	63	27,510,400	3,438,800	519,064.15
4,000,000 — 5,000,000	4	24	17,484,800	4,371,200	722,539.00
5,000,000 — 6,000,000	4	23	22,678,200	5,674,550	986,878.26
6,000,000 — 7,000,000	1	21	6,518,000	6,518,000	317,904.76
7,000,000 — 8,000,000	2	28	15,320,000	7,660,000	547,142.76
8,000,000 — 9,000,000	1	7	8,562,400	8,562,400	1,223,700.00
9,000,000 — 10,000,000	1	20	9,828,000	9,828,000	491,400.00
10,000,000 — 11,000,000	2	13	20,666,000	10,333,000	1,529,615.33
11,000,000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13,000,000	—	—	—	—	—
13,000,000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16,000,000	1	4	15,000,000	15,000,000	3,750,000.00
總計	50	321	\$189,130,100	\$3,782,602	4,589,192.84

五十家共三百廿一個人，全年支出總計為一八九，一三〇，一〇〇元，全年平均每家支出總數為三，七八二，六〇。二元，全年平均每人支出為五八九，一九〇。三四元，全年支出各項費用，以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組之家數，佔總家數最高位，有十二家，佔百分之二十。

五十家全年費用最低者為一百萬元以下，共四家，家庭人口共十六人，全年支出總計為三，〇六一，八〇〇元，全年平均每人支出為一九一，三二五元，全年平均每家支出為七六五，四五〇元。

五十家全年費用最高者為一百五十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組，只一家，共四口人，全年支出總計為一千五百萬元，全年平均每人支出為三，七五〇。

〇〇〇元、詳細請参照第十三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第五章 總結

關於此次省女職校之九十六個同學之家庭人口與生活費用之調查，花費的時間甚多，從人口與家庭生活費用之統計分析中，我獲得了許多關於統計工作之經驗。材料本無多大的價值，但是，對我個人來說，卻使我得到許多益處，如像對於實際調查與統計分析，所得到的實習心得，是很多的，又由於參加土改，我沒有很多時間去分別分析各類家庭如地主，中農，富農，貧農等家庭之生活支出費用，這是引以為憾的。

最後我認為親自調查的材料去作分析統計，才能真正了解，統計分析是一個什麼東西，作了這篇論文後，我才真正懂得了什麼是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的工作。

參考書目錄

(一) 怎樣做調查工作

(二) 農村調查

(三)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四)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五) 北平生活費用之分析

(六) 社會調查人綱

(七) 調查研究

(八)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白鶴

毛澤東

李景漢

李景漢

陶孟和

玄心哲

于光遠

張世

1866

Jan 19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1866



